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續)

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除下述偏離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明確任期。然而,所有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均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將確保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4.2條

該守則第二部分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此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儘管該公司細則豁免主席輪值告退,本公司主席將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李勤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網址: www.digitalchina.com.hk